

青海民政统计

1 季度
2024

一、民政事业费

指 标	单 位	数 量	同比 (%)
1-3 月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	万元	86080.1	2.68

2024 年 1-3 月，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 8.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.68%。

二、行政区划

指 标	单 位	数 量	环比 (%)	同比 (%)
镇	个	140	-	-
乡	个	222	-	-
街道办事处	个	42	-	-

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全省共有镇 140 个；乡 222 个；街道办事处 42 个。

三、社会救助

指 标	单位	数 量	环比 (%)	同比 (%)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				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				
保障人数	人	74634	-1.16	4.55
保障户数	户	38688	-1.21	4.04
保障平均标准	元/人·月	700	-	3.7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				
保障人数	人	282353	0.3	-0.67
保障户数	户	108217	0.03	1.14
保障平均标准	元/人·年	5676	-	9.5
二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	人	15664	1.37	2.6
三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	人次	2,869	132.31	49.66
四、临时救助	人次	18896	-53.07	-56.74

截止 2024 年 3 月底,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4634 人，比上季度减少 1.16%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4.55%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38688 户，比上季度减少 1.21%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4.04%；2024 年 3 月份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700 元/人·月。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82353 人，比上季度增长 0.3%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0.67%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108217 户，比上季度增长 0.03%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.14%；2024 年 3 月份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5676 元/人·年。

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5664 人，比上季度增长 1.37%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.6%。

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2869 人次，比上季度增加 132.31%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49.66%。

临时救助 18896 人次，比上季度减少 53.07%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56.74%。

四、儿童收养与救助

指 标	单位	数 量	环比 (%)	同比 (%)
孤儿	人	809	-3.21	-8.78
集中养育孤儿	人	121	-11.57	-36.36
社会散居孤儿	人	688	-1.74	-3.92
收养登记	件	24	-433.33	8.33
涉外收养	件	-	-	-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人	2104	-3.94	8.60

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全省孤儿 809 人，比上季度减少 3.21%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8.78%，其中集中养育孤儿 121 人，比上季度减少 11.57%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6.36%。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104 人，比上季度减少 4%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9%。2024 年 1-3 月，全省收养登记 24 件。

五、社会事务

指 标	单 位	数 量	环比	同比 (%)
一、社会事务机构				
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	个	21	-	-
二、社会事务情况				
结婚登记	对	11811	-299.16	-19.12
其中：涉外及港澳台	对	4	-600.00	-25.00
离婚登记	对	2047	-426.23	-20.86

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 21 个。

2024 年 1-3 月，全省结婚登记 11811 对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19.12%；其中涉外及港澳台结婚登记 4 对；离婚登记 2047 对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0.86%。